

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書人^男
女

茲因雙方難偕白首，

決定兩願離婚，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條件如後：

一、離婚登記辦妥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（女）

協議由

方為未成年子女權

利義務行使負擔。

三、其他約定條件：

立離婚書人：男方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女方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證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證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1. 民法第 1049 條規定，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民法第 1050 條規定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